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4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9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实控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中存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条第四项规定“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4.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4.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6.4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5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7.64—86.46	0.36—0.54	2,000—3,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7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576,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64,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121,986,377	76.24	121,986,377	76.52	121,986,377	76.66
无限售条件股	38,013,623	23.76	37,437,254	23.48	37,149,070	23.34
合计	160,000,000	100.00	159,423,631	100.00	159,135,447	100.00

注:本次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6,390.2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74,385.47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8,784.9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6,195.4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304.20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1.61%、1.72%、7.73%。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控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实控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2月29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2,2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和2024年2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2,217股,占公司总股本136,613,184股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5元/股,最低价为1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72,224.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事宜,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和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户事宜,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3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形成具体的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回购资金已到位,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4-01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 90%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简称“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赤厦老挝控股有限公司,简称“CHIXIA Laos”)于2024年3月4日与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投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HIXIA Laos拟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中文名称:中国投资(老挝)矿业独资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9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1,896.30万美元(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公司在老挝稀土资源开发业务的落地和发展,根据前期考察和商务磋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于2024年3月4日与中投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HIXIA Laos拟收购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

目标公司是中投置业在老挝设立的独资公司,目标公司持有China Investment Rare Earth Mining Co., Ltd(中文名称:中国投资稀土开采有限公司,简称“REMC”)与China Investment Rare Earth Mining Xiangkhuang Co., Ltd(中文名称:中国投资稀土川圹有限公司,简称“REMX”)两家公司各86%的股权,另外14%股权由DDC Mining Sole Co., Ltd(简称“DDC”)持有。REMC持有一项稀土矿加工许可证(试验性)、矿业开采许可证(试验性);REMX持有一项稀土勘探许可证。

赤厦老挝拟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中投置业持有的目标公司的90%股权,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627.65万美元,偿还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借款1,268.65万美元,合计对价1,896.30万美元。赤金厦钨为赤厦老挝完全履行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协议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无需履行其他审批或程序。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公司交易主体

公司名称: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负责人:赵强

经营范围:采矿和加工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22楼2203室

已发行股份:10,000 股

负责人:戴建良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开发运营、仓储物流、矿业开发、金融投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1日

主要股东:卓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中投置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

公司名称: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4楼402室-22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傅学生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厦门钨业”)持股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及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中国投资(老挝)矿业独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 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目标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投资(老挝)矿业独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县萨庞通内村015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老挝基普 (约折合75万美元)

法人代表:陈永海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矿产开采服务;对外贸易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主要股东: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关系: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目标公司生产情况

目标公司“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如下:

(1)项目指挥部建设完成(2000平米),现已入驻;(2)车间已基本完成了土建工程,等待管道和机电设备等安装,完成了车间办公及宿舍板房建设;(3)首采区原山工程,已完成了部分清表和坑道施工,坑道已施工约7000米;(4)矿山已采购了一台千米钻,尚未开始施工;(5)16MW 115KV转22KV高压变电站土建工程基本完成,设备部分到厂,正在安装;(6)已建设了产品仓库,灼烧厂尚未建设。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一)项目位置及交通

目标公司“老挝川圹省勐康稀土矿”项目矿区位于老挝川圹省勐康县龙卧村及苏蒙村周边,行政区划属川圹省勐康县管辖;矿区面积50km2,其中试采证范围8.0 km2,探矿权范围42 km2。自丰沙湾市沿1C号公路往北东方向至矿区约100 km,勐康县城往北沿1C公路至矿区约45 km,桑怒市至矿区约140km,琅勃拉邦市至矿区约360km,整体交通较为便利。矿区内部分地段已铺设砂石,在雨、旱两季均可以通车。

(二)矿业权证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REMC持有一项由老挝能矿部矿产司颁发的一项稀土矿加工许可证(试验性)和一项矿业开采许可证(试验性),开采面积8 km2,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REMX持有一项由老挝能矿部矿产司颁发的稀土勘探许可证,探矿面积42 km2,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三)资源情况

根据《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矿地质详查及外围地质普查报告》,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矿(含试采证和探矿权)保有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体赋存于风化壳中,矿床成因类型属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床,矿床勘查类型为Ⅱ类型(中等型)。矿区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0,146.29万吨,稀土氧化物25,483.06吨,平均品位0.025%。其中试采证范围内矿石量5,519.96万吨,稀土氧化物量15,297.89吨,平均品位0.028%;探矿权范围内矿石量4,626.33万吨,稀土氧化物量10,185.17吨,平均品位0.022%。

(四)开发方案

根据《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床矿石为风化壳离子型稀土矿石,该项目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开采混合稀土氧化物3,675吨/年,设计采用原地浸矿(硫酸铵-碳铵)工艺,整个生产过程无需剥离、采矿、运输等工序,废土、废渣产生量少,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产品方案为混合氧化稀土,TREO≥9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矿山建设方案,尽快推进矿山建设生产工作;初步预计交接(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后40天矿山可完成基建并投产,具体进程需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而定。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在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业务、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专业团队及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价值的谨慎评估,在一般商业原则下经各方公平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后确定。

本次交易由公司交易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赤金厦钨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厦门钨业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将赤金厦钨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7,340万元,厦门钨业增资金额为16,660万元。目前上述增资款已出资到位。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交易对价及后续矿山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赤厦老挝注册资本或其母公司提供的借款。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乙方(转让方):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Ltd

丁方(担保方):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甲方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90%股权,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627.65万美元,偿还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借款1,268.65万美元,合计对价1,896.30万美元。

2.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交易总对价的30%。协议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且目标股权已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支付交易总对价的剩余价款。

(三)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办理

1. 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老挝政府批准(若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方给予全力配合。

2. 交易总对价全额支付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变更,以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成立,乙方给予全力配合。

(四)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如DDC公司将持有的所有REMC及REMX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他关联第三方,则甲方应按公允价值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

(五)主要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未能按协议履约,则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按未付款项或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本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该违约方应按交易总对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3. 各方对违反或不遵守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所引起或导致的对方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向对方提供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六)本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和解释。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担保

丁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为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符合本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厦门钨业合作,于2022年成立合资公司赤金厦钨,公司持股51%,厦门钨业持股49%,旨在充分利用双方各自优势,打造稀土资源合作开发平台,增强公司稀土资源开发的综合竞争力,推进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本次交易有利于赤金厦钨与中投置业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推进老挝稀土资源的绿色、高效开发。本次交易中勐康稀土项目属于典型的中重稀土矿,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同时,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项目作为CHIXIA Laos在老挝重点项目,既为获取可观的稀土资源保障和经济价值提供了保障,也为在老挝的进一步资源开发和整合提供了平台和机会。

八、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稀土开发项目的经营和资产受到老挝法律法规的管辖,境内外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可能会对境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性。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如果稀土产品价格在未来大幅下降,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完成及项目后续运营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倍华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倍华	是	15,100,000	9.80%	3.69%	否	否	2024/3/1	2025/3/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5,100,000	9.80%	3.69%	-	-	-	-	-	-

注:郭倍华女士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12,255,000	7.95%	3.00%	2023/4/19	2024/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255,000	7.95%	3.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